

证券代码：831510

证券简称：特思达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24 年 1 月 1 日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下简称“新版应用指南”)，规定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其他未变更的部分，按照原会计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下简称“新版应用指南”)，规定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1、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采用追溯调整法

根据《应用指南 2024》规定，公司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应用指南 2024》的相应变更，公司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136,527,301.30	-	136,527,301.30	-
负债合计	77,907,776.89	-	77,907,776.89	-

未分配利润	9,169,803.08	-	9,169,803.08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8,619,524.41	-	58,619,524.41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619,524.41	-	58,619,524.41	-
营业收入	146,068,559.74	-	146,068,559.74	-
营业成本	110,449,518.85	1,120,757.74	111,570,276.59	1.01%
销售费用	9,862,737.32	-1,120,757.74	8,741,979.58	-11.36%
净利润	6,033,181.20	-	6,033,181.20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33,181.20	-	6,033,181.20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